

2022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本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1）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落实相关水务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排水规划、防洪规划、供水规划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本区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2）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本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3）负责全区河道、湖泊、水库等河湖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域及其岸线、河口滩涂的治理、综合利用和保护；组织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监督河湖采砂管理工作；负责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4）负责供水行业管理。组织协调供水企业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属地供水设施建设（含城中村自来水改造工程、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与抢修；配合对区内供水的水质、水压、服务质量等的监督管理。负责属地计

划停水审批；监督协调属地市政消防栓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属地二次供水设施（含非居民用户）监督管理。

（5）负责排水行业管理。负责编制全区排水专项规划；负责排水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再生水利用以及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指导本区污水治理工作。

（6）负责水务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水务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堤防、水闸、泵站、补水工程、排水设施等水务设施的运行管理。

（7）负责拟订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财政性资金计划并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务工程项目审核等相关工作，提出区级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8）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负责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制定水务工程建设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监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监测，按照权限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10）负责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实施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拟订本区水务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旱

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负责台风防御期间水务设施调度。

（12）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职责承担本区内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并指导监督街道涉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和仲裁本区水事纠纷。

（13）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4）开展水务科技和交流合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务对外交流与合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

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总收支。2022 年度本年收入 53,346.5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52.27 万元；本年支出 53,432.53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66.32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513.69 万元，本年收入 20,357.94 万元；本年支出 20,446.7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24.91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2,985.8 万元；本年支出 32,985.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荔湾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水务局的指导下，紧紧围绕水务主线，切实强化使命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凝心聚力推动重点工作和核心任务落实，打造工作亮点，取得显著成效。

(四)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做好区内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对在建工程事前、事中、事后抽检，及时查处质量及安全隐患，保障无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工程质量合格，对部分老旧供水设施进行更新维护改造。

2、做好荔湾区排水管渠修复工程开展；创建排水达标单元，逐步提高城市雨污分流比例，逐步消除黑臭，以荔湾区海绵城市规划为依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3、对我区河涌进行淤泥清理、堤岸整治工程、生态修

复等工作，充分发挥河涌防洪排涝的作用，改善河涌水质，恢复周边生态环境，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区核心竞争力。

4、制定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结合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工业、农业和城镇节水工作，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年，区水务局围绕区委、区政府“一个定位，两大引擎，三大平台”工作部署，着眼水务高质量发展目标，强化使命担当，攻坚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顺利完成机构优化整合，各项工作走在市、区前列，荔湾区在广州市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中，取得总成绩排名第三、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专项工作测评排名第四的好成绩，均被评为优秀等次。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科学规划治水路径。一是编制印发《荔湾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荔湾区水环境提升工作方案（2022-2024年）》，厘清未来3-5年荔湾水务工作思路。二是在全市率先召开水务高质量发展大会，开启水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新征程，编制《荔湾区水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送审稿）》，谋划水务建设项目94个，确立未来十年荔湾区“123”水务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

2. 积极谋划资金项目。一是主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推

动发行专项债券，拓宽水务建设资金来源渠道。二是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谋划充实水务项目储备，成功将一批治水项目纳入广州市治水项目库，涉及资金 17 亿元。

3. 加快水务投资建设。2022 年，全区实施水务建设项目 25 个，总投资 33.81 亿元，累计已完成 32.09 亿元，完成率 9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6 亿元，提前超计划完成年度固投目标任务。

（三）主要工作成效

1. 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攻城拔寨。按照污涝同治、雨污分流思路和先易后难、分类实施原则，决战决胜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攻坚，率先探索编制出台《荔湾区老旧物业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专项工作方案》，向最难啃的老旧物业小区排水单元宣战，初步破解老旧物业小区排水单元数量多、筹资难等问题。全区累计建成排水达标单元 1606 个，达标面积 3003 公顷，达标率 86.83%，超额完成市定任务目标。

2. 合流渠箱改造全要素推进。继续强化党建引领和精细化服务，统筹协调省、市、区各级各类要素保障，凝心聚力疏堵点、破难点，挂图作战，攻坚推进 50 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总任务，顺利完成 2022 年 16 条渠箱清污分流“啃硬骨头”项目，累计完成 44 条渠箱整治并通过市河长办评定，建成污水管 85 公里，雨水管 305 公里，整治渠箱 11 公里。清污分流项目社会效益明显，在巩固提升水环境、应对 2022 年多轮强降雨和百年天文大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3. 碧道骨干体系加速组网。着力推动《荔湾区碧道建设

专项规划》落地落实，加速 65 公里碧道骨干体系组网贯通，建成广佛河、平洲水道等 6 条碧道共计 13.4 公里，超额完成市下达的 11.2 公里碧道建设任务，全区累计新建碧道 64 公里，其中珠江后航道聚龙湾段、大坦沙中轴线沙坦涌段政企共建碧道和大沙河生态碧道被广州市河长办评为“广州市优质碧道”；大沙河生态碧道通过建设党群服务驿站，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成为网红打卡点和市民休闲好去处，荣获 2022 年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洪水和水资源管理类荣誉奖”和 2022 年度广东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

4. 水利工程和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齐头并进。2022 年，实施水利项目 10 个，其中 6 个已完工，4 个正在施工；实施花地河、海龙围流域等 6 个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累计新建污水管 35.9 公里、雨水管 23.9 公里。

5. 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坚持不懈抓实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16 次，每半年召开一次水务系统安全生产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 9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水务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绿树迁改、占道施工、地下管线保护等工作，由局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班子成员带队，开展水务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累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2300 余人次，检查在建水务项目 1200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

通知书 120 份，约谈参建单位 31 批次共计 54 人次，完成隐患整改 580 项，立案行政处罚 4 宗，罚款 8 万元，运用企业诚信评价系统对 1 家参建单位进行扣分处罚，切实规范了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全区水务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严格落实在建水务工程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全区水务工程参建人员 691 人全部完成第一、二剂疫苗接种，687 人完成加强针接种，水务项目工地疫情防控形势平稳可控。

6. 深化推行河长制。一是完善河长组织体系。组建区、街、村（居）三级共计 107 人的官方河长体系，落实区、街、村（居）三级河湖警长 60 人，建成拥有民间河长 64 名、小河长 64 名、企业河长 25 名的“全民护河”体系，探索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实现河湖巡、管、护、治链条全覆盖，民间河长、汇龙小学校长梁丽珠荣获全国“最美巾帼河湖卫士”，是广东省唯一获此殊荣的民间河长。二是强化河长领治作用。完善河长制考核、培训、督查制度，改革河长巡河制度，严格河长制考核，倒逼河长履职尽责，区、街、村（居）三级河长累计巡河 19273 人次，累计上报并整改问题 1642 个，真正实现河长制有名有实、有责有为、能有效。三是全面推行网格化源头减污。全区 22 个街道设置治水网格 1354 个，落实河长制与“你呼我应、三级联动”融合的快速响应机制，基本实现全类型、全覆盖污染防控，2022 年全区网格化源头减污挂图作战累计完成各类污染源

整治 343 宗，整治销号率 100%，水污染源头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荔湾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五周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制作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五周年工作专题片。

7. 长效开展河涌监测管理。一是加强河涌水质监控。建立河涌常态化巡查和调补水机制，实施荔枝湾涌、荔湾湖等重点河湖水生生态修复，依托各级各类单位开展水质监测 330 批次。二是加大广佛跨界河涌治理力度。会同市河长办、佛山市河长办召开广佛跨界水污染共治交流会，制定联合整治方案，实行每月跨界联合巡查行动和交叉监测，共同加强跨界河流水环境联防联控。2022 年，全区河涌水质总体稳定，珠江后航道东朗断面水质持续保持 III 类水，高于省定 IV 类水目标。

8. 着力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一是奋力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实施老旧小区供水改造 1 万户，成立中共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万家甘泉”用水设施改造工程冲口街临时党支部，在改造户数靠前、工作推进靠后的街道成立党员突击队和青年先锋队，开展“党建引领惠万家 万家甘泉党旗红”主题活动，着力打通居民用水“最后一百米”。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已累计完成供水改造 27900 户，让 8 万余市民喝上放心水，切实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二是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2022 年新增创建节水型公共机构 9 个，全区累计创建节水型小区 51 个、节水型公共机构 62 个、节水型企业 5 个。荔湾区在广州市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

理制度专项工作测评中排名第四名，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9. 持续开展污水系统提质增效行动。制作一涌一水位计划表，制定驷马涌等重点河涌沿线闸站精准化调度方案，实行河涌水位精准控制，修复河涌水倒灌点，降低河涌水倒灌风险；着力优化排水设施运行，降低排水管网水位，排查整改雨污排水管网错混接问题。通过厂—网—河一体联调联控，辖内西朗、大坦沙两个污水处理厂非汛期进厂污水 BOD 浓度明显提升，全年 BOD 浓度分别为 102mg/L、96.4mg/L，均超保底目标，其中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较去年同期提升约 12%。

10. 顺利通过 2022 年大汛和百年天文大潮考验。加快建设驷马涌和大坦沙片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大力推动全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坚持水务领域防汛风险管控等级化、内涝点应急布防系统化、排水设施调度精准化和水利设施管理标准化，组建荔湾区水务系统应急抢险专家库，落实 29 支常态化应急抢险队伍，完成全区 103 座水闸泵站、128 公里堤防安全维护和 1660 公里排水管网管养清疏，实现全区珠江岸线 111 处防洪缺口和 48 个易涝风险点有效管控，成功应对 2022 年多轮强降雨和珠江百年天文大潮，全区未发生主干道大面积节点式内涝问题，内街内巷内涝问题极大缓解，群众关于水浸的投诉相较往年大幅降低。

11. 不断加大水事执法检查力度。充分利用巡查、举报、转办等手段，积极收集水事违法线索，大力落实区、街、村

“你呼我应，三级联动”响应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水事违法行为。2022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32 人次，开展水行政执法检查 146 次，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49 份，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35 宗（包括街道立案 22 宗），收缴罚款金额 98.75 万元，有效维护了全区正常水事秩序。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部门年度承担多个水务水利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推进本年度预算执行，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掌握我局部门预算的执行进度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局财务室每月定期向各科室单位通报经费执行情况，要求各科室单位负责人认真分析支付情况，并制定相应措施加快支付进度，确保了年度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但在项目资金支付上仍不够精准，经费预算需进一步做细做实。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部门将继续针对进行原因分析，跟踪预算项目支付进度，加大对预算项目的执行进度、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管理情况的督办，将责任落实到人，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水平。